

- (1)暑期學藝活動：高中（120小時）一、二、三年級1,520元。
- (2)寒假學藝活動：高中（40小時）一、二、三年級500元。
- (3)課後輔導：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5小時1,020元。  
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6小時1,230元。  
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7小時1,430元。
- (4)補救教學：高中一、二年級每週上課5小時64元（每生上課一週收費標準）

## 第四節 綜合問題與討論

學雜費的調整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課題，一方面必須考慮私立學校營運成本上的需求，另一方面又要顧及社會所能接受的程度，以及學生家長所能負荷的能力。因此，無論怎樣調整學雜費，都是兩邊不討好，難以兩全其美。

長期以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扮演著管制學雜費的角色，控制中小學教育的市場機能。公立學校的營運成本全部是來自政府的預算，私立學校的營運成本幾乎全仰賴學雜費的收入。目前最嚴重的爭議是，生產者要求有合理的成本，但消費者也要求享有合理的待遇。目前私立高中、高職學生繳交昂貴的學雜費，但在校享有的師資、設備，大多未達公立高中、高職的水準，不少人認為這是不公平的。

茲就一般認為現行高中、高職學雜費徵收標準所產生的重要問題，扼要臚列如下：

- 一、公立高中、高職完全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自有其優點，如經費來源固定，可使學校專心辦學，正常發展，維持一定水準，惟亦容易產生下列現象：

(一)造成部份學校之依賴性，甚至造成錦上添花或過份浪費的現象。

1. 行政主管的心態是有多少錢做多少事。
2. 容易運用特權或人情爭取到更多或額外經費。
3. 消化預算，報銷主義，造成公帑浪費。
4. 部分學校招生不足，校舍設備閒置。

(二)由於不斷增班設校，學生人數不斷成長，使得教育經費預算極度擴張，但目前情況是政府公共事務各項經建支出龐大，勢必緊縮教育預算，加上省市財政情況不一，中央對高中高職鮮有補助，因此，造成城鄉差距、教育品質日趨低落。

(三)人事費用預算編列標準過高，造成預算虛胖現象，等到決算剩餘悉數繳庫，對學校實質內容改善較少幫助。

(四)高中高職辦公水電費係同一標準編列，致使類別性質不同的學校，難以支應其本身的需要，其中尤以工科、農科職校最為嚴重，爲了支付日益增高的電費，以免不遭受電力公司斷電，只有挪用「實習材料費」加以支應，但挪用的結果，又使實習材料費嚴重不足，影響實習教學的品質甚巨。

(五)學校預算經常門幾佔80%以上，資本門幾乎不到20%，學校無力依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之需要充實所需教學設備，對陳舊的設備亦無力汰舊更新，其中以工科各項設備及電腦最為嚴重，實難因應科技進步、工業升級的需求。

(六)會計制度僵化、採購投標制度不合理，若干建築或設備，由於競標的結果，雖以低價得標，但品質低劣，使用壽命減短，造成浪費。

二、私立高中、高職幾乎90%以上的教育成本係來自學生繳交的學雜費，政府補助甚少。一般原因如下：

(一)私校董事會鮮有捐助。

(二)興學觀念不健全，董事會未能將有限經費充分支援及運用在教學上。

(三)缺乏合理估算學雜費的指標及公式，收費標準一直由政府訂定，並未充分考慮實際狀況及反映合理成本，使私校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憾。

四私校收費比公立學校之單位成本相去甚遠，大多數私校無力擴充教學設備，改善教學品質，較嚴重之現象是：

- 1.教職員待遇福利較差，工作負擔重。
- 2.退撫制度不如公立學校健全。
- 3.進修研究環境及機會較差。
- 4.教學空間、各項設施及設備較舊、較少、較差。
- 5.教師較無保障，多願往公立學校任教，服務情緒較不安定。

(五)政府對私立學校補助經費不足，或補助標準不一，私校家長對學雜費負擔沈重。

(六)私校經費會計及稽核制度不健全。

(七)依照歷年私校年度決算書可知多數私校均有盈餘，但根據私校反應經費多有不足，顯有矛盾，值得探討，可能的原因是：(1)用人編制待遇標準，未達政府規定；(2)精打細算，經費節省有效運用；(3)因陋就簡，降低品質的作法；(4)表示學校營運正常。

綜合上述，目前高中、高職學雜費的徵收標準及方式，誠然存在許多問題亟待研究解決，其中尤以「學費政策」和「單位成本」兩項爭論最多，茲申論之。

## 壹、學費政策問題

高中、高職為非義務性的教育，學費政策應如何合理調整？才能兼顧國家財政負擔與貧窮家庭子弟的就學機會，是當前解決私立學校財務問題，促進私校正常發展，提升私校教學品質的主要課題。

學費政策所涉及的問題，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採高學費政策抑或低學費政策？
- 二、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差距如何縮短？其之間的比例應如何訂定才算合理？
- 三、高中與高職的差距如何調整？
- 四、高職是否仍維持低學費政策？
- 五、如何訂定合理估算學雜費的指標？
- 六、政策補助私校應提高到什麼程度？
- 七、對私校補助究以學校為補助對象？抑或應兼顧以學生為補助對象的方式？

## 貳、單位成本問題

私立學校最抱怨與不服氣的就是每年調整學雜費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較少深入分析單位教育成本，亦未提出合理的計算公式，作為調整的依據。

目前公私立學校學雜費的差距太大，學生的單位成本更是相差懸殊，已是不爭的事實。

根據表 3.18 「七十九學年度省教育廳補助私立高中高職經費分析表」可知：

- 一、私立高中每生平均獲得補助 6,593 元。
- 二、私立高職每生平均獲得補助 4,111 元。

另從表 3.19 「民國七十九學年度省立學校每生平均教育經費公共支出分析表」可知：

- 一、省立高中每生平均教育經費總數為 52,547 元。
- 二、省立高職每生平均教育經費總數為 69,118 元。

表 3.18 七十九學年度省教育廳補助私立高中高職經費表

項 目 別			
學校別	教育廳補助經費總數(元)	學生人數	每生平均補助費(元)
私立高中	547,092,886	82,982	6,593
私立高職	545,847,995	132,783	4,111

註：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併入私立高中計算。

資料來源：陳麗珠（民81），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教育投資與國民所得重分配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表 3.19 七十九學年度省立學校每生平均教育經費公共支出表

學校別	項 目 別						學生人數	每生平均 教育經費 總數(元)
	教育經費總數 (元)	佔省教 育經費 百分比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金額(元)	%	金額(元)	%		
私立高中	6,031,394,000	11.24	4,569,087,000	75.76	1,462,307,000	24.24	114,780	52,547
私立高職	8,796,691,000	16.39	6,812,471,000	77.44	1,984,220,000	22.56	127,270	69,118

註：省立高中附設業類科併入省立高中計算。

資料來源：陳麗珠（民81），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教育投資與國民所得重分配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又根據表 3.20 「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差異比較表」可知，就八十一會計年度經常性教育支出而言：

(一)公立高中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55,873 元。

私立高中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34,257 元，相差 21,616 元。

(二)公立高職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74,613 元。

私立高職每位學生單位成本為 32,301 元，相差 42,312 元。

由上述公私差距的事實，至少有下列情形值得省思：

(一)私立學校無力改善素質，無法正常發展。

(二)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家長，同樣繳稅，卻要負擔較高學雜費，又享受不到與公立學校相同師資、設備的水準，有種不公平之虞。

(三)進入私立學校就讀的清寒學生，沒有真正受到政府補貼的實惠。

(四)部分私校有超收費用現象。

表 3.20 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差異比較表

單位：元／學生

	公 立	私 立	差 額
大 學	166,313	65,280	101,033
專 科	91,663	37,666	53,997
高 職	74,613	32,301	42,312
高 中	55,873	34,257	21,616
國 中	27,786	53,546	25,760
國 小	27,786	26,178	1,608

註：表中經費為81會計年度各級學校的「經常性教育支出」費用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製表；林玉花，82.9.23，中央日報，第9版。